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区法院”）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青浦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调解书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新科技与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4）和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80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，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美泰”）诉中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视美泰向椒江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22,614,830 元，并已提供相应担保。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裁定如下：冻结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22,614,830 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根据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80）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达成调解（上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收到时间晚于民事调解书收到时间），视美泰将诉讼请求减少为：中新科技支付已发货部分的产品货款合计 6,248,760 元及逾期付款的有关违约金。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中新科技分期支付给视美泰前述款项，视美泰放弃本案减少后的其余诉讼请求，中新科技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 34,244 元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,283,004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

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二、中新科技与格域包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4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民事裁定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，格域包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诉中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格域包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向椒江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,150,000 元，并已提供相应担保。椒江区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裁定如下：冻结中新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1,150,000 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,100,525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立案、尚未审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中新科技与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案件的调解情况

（一）中新科技与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7 号案件的调解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青浦法院对原告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鑫保理”）与被告中新科技、陈德松、江珍慧、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产业集团”）、温岭市江连塑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[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7 号]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（1）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应共同支付德鑫保理保理融资借款及补偿金合计 1,000 万元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2）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

应共同偿付德鑫保理 1,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3）案件受理费 40,9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共同负担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4）陈德松、江珍慧对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的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5）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。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上海青浦法院予以确认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,045,9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中新科技与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30 号案件的调解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青浦法院对原告德鑫保理与被告中新科技、陈德松、江珍慧、中新产业集团、台州耀德塑业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30 号〕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（1）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应共同支付德鑫保理保理融资借款及补偿金合计 4,000 万元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2）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应共同偿付德鑫保理 4,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3）案件受理费 120,9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共同负担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4）陈德松、江珍慧对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科技的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5）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。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上海青浦法院予以确认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0,125,9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

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